

绍兴市审计局文件

绍市审〔2010〕131号

绍兴市审计局关于印发 《绍兴市审计局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局各处室（中心）：

为严肃财经法纪，依法、公正地行使审计行政处罚权，确保依法审计和规范执法，保障被审计对象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绍兴市审计局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
绍兴市审计局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使局机关依法、公开、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审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所赋予的审计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，结合当事人具体违法情形，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决定权和处置权。

第三条 局机关本级审计行政处罚涉及有关行政处罚裁量裁定时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。

实施行政处罚，应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和后果等因素综合裁量后确定。

第五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。

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。

第六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依法、公正、正当、平等、先例原则。

对于具体对象和具体情况，应本着依法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作出正确的选择和判断。

对于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，适用的处罚幅度应相同或相近。即同等情况同等对待、保持标准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、裁量的具体手段和目的相协调和相适应。

第七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，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。

第八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，严格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。

第九条 实施裁量权时应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，确定给予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。

（一）不予处罚，是指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

（二）从轻处罚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确定较轻的处罚，但不得低于最低限；

（三）从重处罚，是指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确定较重的处罚，但不得高于最高限。

第十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不予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款额较小、

情节轻微，自行纠正的；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免于处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（一）能够认真自查，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反财经法规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单位负责人强制下属单位或者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规的；

（二）挪用或者克扣救灾、防灾、抚恤、救济、扶贫、教育、养老、下岗再就业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的数额较大、情节严重的；

（四）阻挠、抗拒审计，拒不纠正错误的；

（五）拒不提供或者故意虚假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；

（六）屡查屡犯的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。

第十三条 在适用裁量权作出免于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

决定的，应当有充足的事实、理由、证据，并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、审计业务会议记录中予以说明，在审计证据中予以体现。

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裁量的理由和依据，并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局法规处应当对按照一般程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进行审理，并提出审理意见。

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由局业务会议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因行使裁量权不当，并造成严重后果，经局业务会议确认构成执法过错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。

第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审计机关不再给予审计处罚；但应当对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依法予以审计处理。

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附件 2 中的“以上”均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绍兴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项目目录
2. 绍兴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

附件 1

绍兴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项目目录

序号	违法违规行为	法律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
1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 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 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 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 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 碍检查的；	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第 四十七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。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财务收支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；	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第 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3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 财务收支的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；	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审计法实 施条例》第 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，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

附件 2

绍兴市审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

序号	违法违规行为	法律依据	法定处罚标准	裁量情形	裁量幅度
1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,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	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,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阻碍检查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在通报批评、给予警告处罚之后,拒不改正的;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的规定,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拒绝检查的,审计机关责令改正,在通报批评、给予警告处罚之后,拒不改正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的,有违法所得的;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 5%以下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 5%以上 20%以下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 20%以上 50%以下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2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的，有违法所得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50%以上100%以下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违法所得占该事项金额100%以上的，或者第十二条所列的情形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3	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财务收支的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情节轻微；	免于处罚；
				情节一般的；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情节较重的；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情节严重的；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	情节特别严重的。	对被审计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主题词：行政处罚 裁量权 规范 意见

抄送：市法制办

局内分送：局领导(7), 办公室(2)

留存(2)

绍兴市审计局办公室

2010年12月16日印发
